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精品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的实施，鼓励我校文科院部教师潜心研究，产出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学术著作，更好地发挥优秀著作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充分展示学科建设成果，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社会影响力，学校决定实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精品著作出版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学术精品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精品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条 “学术精品项目”支持经费从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预算经费中安排，由文科建设处负责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学术精品项目”资助范围包括：

- （一）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
- （二）译著类：独立或多人翻译或编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 （三）古籍整理类：独立或多人对中国古代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注释等而成的著作；

工具书、论文集、文学作品、再版著作、科普读物、教材等不

属于出版资助范围。

第五条 以专业性译著申请的著作，需取得原著相关著作权人正式授权证明。

第六条 鼓励标志性、系列性成果出版。

第三章 资助条件

第七条 资助原则为“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

第八条 申请人须是著作第一作者，为我校文科院部在职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职工，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同一资助期内，同一申请人不得重复申报多部著作。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完成著作的80%以上，著作内容与申请人的学科方向一致，且著作权归属无异议，著作权属多人时，需经其他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申报“学术精品项目”的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政治方向正确，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
2. 学术价值厚重，聚焦学科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对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开拓性意义，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
3. 符合学术规范，学风端正，方法科学，文风清新，语言精炼；

4. 成果形式原则上以中文为主，字数一般不少于 25 万字；
5. 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著作，距离论文完成时间在 3 年以上，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 30%以上；
6. 资助成果选定的出版社须在本管理办法附录所列范围中。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各类纵向项目资助的成果不予赞助；
2. 已接受过本专项资助的成果再版或重印，或与已接受资助成果内容重复 20%以上的不予资助；
3. 申报著作是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的不予资助；
4. 成果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不适合公开出版的内容；
5. 成果不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因著作侵权等行为引起的纠纷全部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6. 其他不符合学校有关政策的成果。

第十二条 著作正式出版前需提交知网著作检测系统检测报告，文字复制比不高于当年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规定的著作文字复制比要求，若当年无该奖项评比，则执行上一届标准。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学术精品项目”申报、评选工作原则上是每年度开展两次，一般于每年 5 月份、11 月份各进行一次，若遇特殊情况，以学校工作安排为准。

第十四条 学校文科建设处负责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要求，集

中受理申报。申请人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学术精品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上报所在教学院部，所在教学院部进行学术规范和意识形态审核、择优推荐。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资助著作进行综合评价、公示。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成果，予以立项资助。

第十六条 文科建设处与立项申请人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精品著作出版资助合同》，若出现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获得批准资助后，与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交文科建设处备案。

第十八条 经批准资助成果应按照申请计划确定出版社和出版时间，一般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出版。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和计划出版时间，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送学校备案，延期一次。

第五章 经费与结项

第十九条 出版资助经费专门用于支付出版费，每本著作资助经费为 4 万元，出版费用直接转至出版社账户。报销程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获得资助的学术著作，在正式出版时，须在封面或扉页标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专项经费资助"字样。

第二十一条 著作出版后一个月内，作者须向文科处提交样书 3 本

(套)及出版社转版的 PDF 书稿,用于学术交流、展出及存档。

第二十二条 资助成果出版后,受资助者须以该成果积极参与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收回出版资助经费:

1. 著作人未能如期完成出版计划,申请延期一次仍不能完成出版计划者;
2. 因著作人或出版社原因取消出版计划者;
3. 该著作资助立项后,申请人调离学校者;
4. 该著作经资助已出版,出现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问题者;
5. 该著作经资助出版,受资助者未以该成果参与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起施行,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解释。